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現行

學歷及資格		薪點	
博士 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碩士 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大學 畢業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180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含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後，自修業二年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後，自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國中(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60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自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120	
備註： 一、代理教師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 二、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 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			

